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聘请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含 2021 年双流区灾毁项目）管理公司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聘请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含 2021 年双流区灾毁项目）管理公司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15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8.7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全称并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胡建平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1 年 08 月 3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